

笔迹鉴定证据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研究

◆龙钊月

(海南公平司法鉴定中心, 海南 海口 571100)

【摘要】自20世纪40年代末以来,我国较为重视发展刑事科学技术,受此影响,文件检验技术获得了快速发展,之后还先后成立了中国刑事科学技术协会和文件检验技术专业委员会。结合现代笔迹鉴定发展历程来看,越发重视标准化和着重强调进行质量管理,相对应研究也日益成熟,为保障笔迹鉴定质量提供了有力支持。众所周知,文书笔迹鉴定已成为刑事诉讼程序中必不可少的环节。由我国法律规定可知,符合条件要求的人依据法律规定接收委托之后,负责鉴别文书物证书写人等专门问题,所出具的笔迹鉴定意见能够作为法律证据,但生活中使用笔迹鉴定仍旧存在争议。本文主要阐述了笔迹鉴定证据在司法中相关应用研究,仅供参考。

【关键词】笔迹鉴定;证据;司法实践

笔迹鉴定顾名思义是指鉴定和识别他人书写字迹的活动。每个人都有着各自不同的书写习惯,这种习惯不仅具有特定性,同时也较为稳定。因此,每个人的笔记能够很好地将其书写习惯反映出来。通过检验笔迹这种方式,可判断一份文件中究竟有多少人的笔迹,或者是一份文件的笔迹是否来自某一特定个体,进而对文件的真伪作出判断。在进行笔迹鉴定的过程中,应对案件有关情况予以掌握,对鉴定的要求加以明确,并在此基础上对笔迹物证、样本等进行查验;对笔迹正常与否进行分析并作出判断,分析是否存在伪造的情况,或有没有其他原因导致笔迹的改变;选取能够体现个体书写习惯的稳定且特定的特点;比对检材和样本,找出在书写习惯上的异同;综合分析异同,作出评判;给出鉴定意见,并将意见写入鉴定书中。笔迹鉴定作为侦破侦查刑事案件的一种方式,通常也在民事诉讼中被使用。笔迹鉴定对象复杂,具体包括物证笔迹和文件物证上的笔迹,对其笔迹进行分析、观察鉴别等,将此种方式作为依据颇具争议。

一、司法鉴定中笔迹鉴定的作用

第一,司法鉴定中的笔迹鉴定属于法定证据,一般情况下,笔迹鉴定纳入物证类范畴内,而鉴定结论则属于法定证据类型,为此具有作为证据的法律效力。在具体司法实践中笔迹鉴定深度较大,在裁判案件时也发挥着重要作用,经常用于验证、检验其他证据。如一是由此来确定物证笔记实际书写人,二是结合笔迹鉴别文件真伪情况,三是利用笔迹来串并案件,四是依据笔迹来确定作案人员,五是从笔迹来锁定侦查对象痕迹,六是借助笔迹来分析作案人特点等。司法鉴定结论也变成了判定案件性质的证据,在进行笔迹鉴定时,将两部分笔迹放在一起,通过鉴别是否为同一人书写,这是物证技术学中统一认定的一种技术方法。获取笔

迹难度较小,且书写所需条件支撑较为简单,在生活和工作中代表着一种个人身份信誉,运用范围较为广泛。由此可知,笔迹鉴定是认定人身份的一种技术,在司法实践中有着专属的作用。因社会经济发展和生活均需要笔迹的签署,利用笔迹鉴定能够判断出书写人的真假身份以及确认文件物证上的笔迹是否为同一人的笔迹,因此,笔迹鉴定结果可以锁定一些事项的的证据。如在犯罪现场中,留有敲诈勒索型笔迹这种情形,在确定犯罪嫌疑人身身份时,可通过笔迹鉴定来实现。在侦查破案环节,借助笔迹鉴定能提升破案效率,鉴定结果可作为法定证据予以运用。如在进行民事诉讼案件审理时,当事人在文件材料上签字,需鉴定签名笔迹是否是当事人书写,司法鉴定意见会确认辨别文字材料上的签名笔迹是否为当事人本人所签。

第二,笔迹鉴定并非现代社会才出现的一门技术,而是具有悠久的历史,并体现为一定的科学性、可靠性,在司法实践中获得了广泛运用。所谓司法鉴定意见,也被称作为司法鉴定文书。司法鉴定意见是一种具有法律效力的公务文书,对于法定鉴定机构来说,鉴定报告的制作反映的是整个鉴定机构的专业水平。随着司法鉴定机构的市场化,在市场的检验下,专业化程度更高的司法鉴定机构往往能够走得更远,也能够赢得更多的客户。对于司法鉴定机构来说,权威性、专业性、公正性等一系列无形资产是其最为宝贵的财富,也是其能够立足于市场的关键所在。对于鉴定机构来说,其社会声誉的优劣往往源自其所出具的一份又一份公务文书的质量,如果是制作粗糙、语意模糊、结论模棱两可的鉴定文书会让人无法进行判断,从而削弱其作用。那么在这种情况下,一些司法鉴定机构尝试构建控制内部质量体系,使得鉴定人员也能从思想上重视鉴定文书,对其加强深刻的认知,提升鉴定文书写作的水平。而制作格式规

范、条理清晰、结构逻辑分明的鉴定文书会显示出司法鉴定机构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同时也能够让委托方信服。

二、在司法实践中笔迹鉴定存在的问题

(一) 鉴定人的鉴定能力、业务水平有待提升

笔迹作为一种行为习惯标志，反映了作者在一定时期内书写的习惯和相应行为，具有稳定性、具体性、普遍性、多变性等特点。进行笔迹鉴定，主要是基于笔迹具有稳定性、同一性等，在此过程中，笔迹书写习惯发生变化是和书写材料、工具、姿势等因素密不可分，这也是笔迹鉴定与其他技术鉴定存在的不同之处，在司法实践中鉴定伪装笔迹较为常见。基于笔迹具有多样性的特点，故而相对于其他鉴定而言，进行笔迹鉴定更为复杂。想要有效地解决此问题，需确保鉴定人符合规定的条件要求，包括掌握笔迹学、生理学等知识的同时，还需要了解笔迹学的相关法律知识。在笔迹鉴定过程中，鉴定人如果不能公正地鉴定笔迹，缺乏鉴定能力，笔迹鉴定结论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就不能得到保证。

(二) 鉴定流程不合理

首先，以法院委托案件为例：笔迹鉴定流程应包括提出申请、鉴定机构受理、发函提样、展开鉴定、出具鉴定意见报告等内容，每道工序必不可少。提出申请，即为当事人向法院提出鉴定申请，法院依据相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关鉴定资质的机构，并移交相关手续材料。鉴定机构负责鉴定笔迹时，需先受理鉴定，这是鉴定笔迹的第一步，鉴定机构依法委托后，接下来的工作是核验鉴定材料，进行鉴定工作，完成笔迹鉴定之后依规出具鉴定结论。然而，也应看到的是，在具体司法实践中，鉴定人可能会因人情关系受理笔迹鉴定的委托，无论笔迹是否和案件有关，错误地理解受理鉴定委托的含义，导致结论毫无价值，则不能在法庭上作为证据；或本应鉴定该份原件材料上的签名笔迹进行鉴定，鉴定机构不要求委托人提供原件，就复制件开展鉴定工作，在材料不完整的情况下，出具的鉴定报告，导致鉴定程序不合法等。

其次，笔迹鉴定是司法鉴定和侦查技术的主要方式，在司法界备受重视，所以非公、检、法、司送检的案件是否能受理也是困扰鉴定机构与工作人员的问题。通常情况下，除司法机关送检案件其余概不受理，会影响查处一些违法犯罪案件的进度，但若是全部受理，便会不符合受理程序，同时也违反了受理案件的原则。

最后，一些鉴定人在鉴定笔迹时，因鉴定人数少、规模小，会简化鉴定复核的流程，导致结论缺少片面性。结论证据准备不充分，鉴定人所给出的笔迹鉴定结论无法作为证据。

鉴定实施是笔迹鉴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这一部分存在问题，就会使鉴定结论存在问题。在笔迹鉴定中，首先核验检材是否具备鉴定条件，后检验样本是否具备比对条件。这主要是为了避免鉴定人出现先入为主的现象，这是规避结论呈主观性的需要。鉴定实施涉及较多环节，其中除了包括鉴定复核程序之外，还包括出具鉴定报告等。鉴定复核这个环节也非常重要，能促使鉴定笔迹结论在可靠性方面获得体现，确保鉴定笔迹质量方面获得体现。如委托人不认可结论，那么可依法要求重新进行笔迹鉴定。诉讼案件如有律师参与其中，律师具有复印相应资料并作为证据的权利，而律师介入其中，这对于鉴定人而言，往往会带来一定的挑战，此时重新鉴定笔迹在重要性方面不言而喻，促使笔迹鉴定结论在真实性和可靠性方面获得体现。原鉴定机构负责重新鉴定，不能保证鉴定结论的可靠性和科学性。因特殊原因，委托人也可以委托原司法鉴定机构进行，但原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指定原司法鉴定人以外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人进行。接受重新鉴定委托的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条件应当不低于原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重新鉴定的司法鉴定人中应当至少有1名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笔迹鉴定证据在司法实践中的相关应用

司法鉴定意见备受司法裁判者与社会的关注，基于确保笔迹鉴定体现公平性的需要，制作鉴定文书时需做到规范使用行业术语，确保相应技术使用方面的合理与规范。

(一) 了解案情，分析笔迹特征

专家需要识别和案例相关的材料，了解案例，便于专家从指定案例环境中快速且科学地掌握材料。结合案件材料之间的关系来看，明确材料和犯罪嫌疑人之间的关系较为重要，进而由此了解案件。在笔迹鉴定中，需要全面、仔细，避免出现片面检验的问题。如认定检材的笔迹属于伪装笔迹，此时进行笔迹鉴定时，需要依据伪装笔迹方法来检验，从中寻找有价值的笔迹特征。如认定样本属于笔迹伪装，则应要求被鉴定人提供大量其平时的样本笔迹。应使用原件，因复印件不能反映笔迹的原始特征，影响书写过程，并通过显微镜、文检仪进行分析和观察，再加上运用多种方法进行分析。

(二) 分析文字布局特征，加大鉴定复核的力度

从书写人这个视角上来说，其书写文字习惯可从书面语言特征来反馈，而书写人的文字安排习惯方面，可通过文字布局特征来反馈。在进行笔迹鉴定中，如借助笔迹特征不能得出正确的鉴定结论，则此时需要对书面语言特征、文字布局特征进行分析，结合分析结果来出具笔迹鉴定结论。对文字布局以及书面语言进行全面分析，并依据分析结果出具笔迹鉴定结论，往往能在可靠性和科学性方面获得保障。需要指出的是，进行笔迹鉴定时需严格遵循鉴定复核制度。

由笔迹鉴定评判特征可知,要加大鉴定复核力度,防止鉴定结论不合法、不真实,保证笔迹鉴定结论的可靠性和科学性。

(三)加大监督笔迹鉴定的力度

在司法实践中进行笔迹鉴定时,有可能是由司法机关的专职鉴定人员负责鉴定,也有可能是由民间鉴定服务机构参与鉴定,这些活动都属于法律活动。在对这些法律活动进行监督时,需从多层次来进行,具体除了包括行政机构监督和国家权力机关监督之外,还需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和司法机关监督等的作用。在此监督系统下,基于使得笔迹鉴定作用获得体现,应注重加强监督,重复发挥各方监督的作用。在我国,检察机关是法定监督机构,其在笔迹鉴定监督方面需要拓展提升的空间,需注重引导其工作人员强化监督意识。具体来说,可在检察机关内部建立鉴定监督机构,同时适当扩大监督范围。在监督笔迹鉴定时,从程序开展之外,还需从形式上来进行,且注重深入笔迹鉴定各环节之中,以及建立一支超高素养的鉴定团队。

(四)鉴定意见观点清晰,表达完整

司法鉴定文书具有法律性质,因此用词要严谨庄重,鉴定意见需要有着可适用性、针对性,其是鉴定文书价值的主要构成部分,为此在用词上要适当斟酌,进行表述时需体现全面性、完整性、客观性,不能出现有分歧的表述方式。检验对象载体通常称为检材,鉴定结论需表述完整,便于体现法律的权威性,注重确保鉴定结论在全面性、详细性方面获得体现。尽管检材能在文中获得使用,不过应用于鉴定结果时不可使用略写代替,要详细描述指代的内容,确保阅读者能够对鉴定结果一目了然,无需反复核对检材的代词,也要防止鉴定结果表述出现分歧,同时还有助于避免出现质疑或纷争。而在对某签名笔迹鉴定意见进行表述时,表述时间为“2009年11月12日,在第12页右下角乙方处有张三的签名,字迹并非为张三本人书写”,此种详细的描述方式,能明确表达出具体的检验对象,使得鉴定意见表述完整全面,没有出现有歧义的表述方式。规范制作司法鉴定文书,提升鉴定文书的质量,加强司法鉴定的公信力,使司法鉴定行业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结束语

在本文的研究中,笔者深入探讨了笔迹鉴定证据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通过对笔迹特征、鉴定原理和技术方法的分析,可以了解到笔迹鉴定在犯罪侦查、法庭审判以及案件重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笔迹鉴定作为一种较为专业和精确的技术,为司法实践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帮助司法实践揭示了真相,维护了司法公正。然而,人们也认识到在实际应用中,由于人为主观因素、技术限制以及案件复杂性问题,笔迹鉴定仍然面临一些挑战和争议。因此,为了更好地发挥笔迹鉴定在司法实践中的作用,需要了解案情,分析笔迹特征;分析文字布局特征,加大鉴定复核的力度;加大监督笔迹鉴定的力度;鉴定意见观点清晰,表达完整。同时,还需结合鉴定人员具体实际为其安排相应的专业培训活动,帮助其提升专业能力,同时还注重及时更新技术,确保鉴定结果在准确性和可靠性方面获得体现,建立更加科学严谨的鉴定标准和程序,确保笔迹鉴定在司法过程中的公正性和合法性。相信未来在不断的研究和实践中,笔迹鉴定证据将在司法领域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司法公正和案件审判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参考文献:

- [1]李冰,杨雅祺.似然率模型评价笔迹鉴定意见方法的研究——兼论笔迹鉴定意见“不确定性”的本质[J].证据科学,2021,29(05):630-641.
- [2]王连昭.冲突鉴定意见解决机制研究——以笔迹鉴定为视角[J].山东警察学院学报,2021,33(02):56-65.
- [3]贾治辉,吴欣.“反鉴定”行为实证研究——以笔迹鉴定为视角[J].证据科学,2020,28(05):600-612.
- [4]王连昭.笔迹鉴定意见证据应用的实证研究——基于上海市法院408份裁判文书的调查分析[J].江西警察学院学报,2019(03):33-37.

作者简介:

龙铛月(1998—),女,汉族,海南文昌人,本科,研究方向:笔迹鉴定。